

大学生深夜遭入室抢劫

四嫌犯持砍刀和仿真手枪作案,警方四天将嫌犯全部抓获



民警展示犯罪嫌疑人记录受害人基本信息的两张纸片。 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

本报济宁1月4日讯(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李国富) 济宁一大学生在出租屋内,凌晨时分遭遇一伙人的持刀持枪抢劫。在身上财物被抢光后,又被逼写一张8000元的欠条,在经过讨价还价后,最终写下2000元欠条。接报案后,济宁市中区警方仅用四天就将嫌犯全部抓获。

4日上午,济宁市中区公安局运河派出所副所长种忠告诉记者,2010年12月28日,济宁医学院的一位老师带着一位叫王成(化名)的学生来到派出所报案,称该学生27日凌晨在其租住的房子内遭4名不明身份的人入室抢劫,且4人持砍刀和仿真手枪。

根据王成描述,事发2010年12月27日凌晨2时许,当时因准备考研学习,他回家比较晚,回到家后发现房门已经打开,而且有被砍损的痕迹,房屋内的物品被翻了一个遍。就在王成还没有回过神来的时候,屋内冲进了4个人,其中一人拿枪指着王成的脑袋,另有两人拿着砍刀,对王成一顿拳打脚踢。其中一姓王的叫嚣称,打王成是因为他房间的水流到隔壁屋了,不仅弄湿了隔壁房间的衣服,还烧毁了部分电器,要让王成“赔偿”。

随后,王成被姓王的人

叫到屋外,把王成身上的钱包强行搜出,将里面1600多元现金全部拿走。几人又将王成身上的一部诺基亚手机和一张银行卡抢走,又强迫王成说出密码。但几个人并没有善罢甘休,而是又强迫王成写一张8000元的欠条,否则将对其家人不利。王成称,自己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,经过几番“砍价”,歹徒自愿从8000元降价为6000元,随后降到4000元,最后定为2000元。为了防止王成报警,该伙歹徒还将王成的基本情况记录在了两个纸片上,威胁其如果敢报警,将“砍死全家”,随后逃之夭夭。

让歹徒们没有想到的是,就是记录王成基本信息的纸片成为破案的主要“功臣”。据种忠介绍,接到报案后,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进行摸排侦查。12月30日,民警在济宁火车站巡逻时发现一青年男子形迹可疑,遂上前询问,并在其身上找到了记录王成信息的纸片。随后,民警将该男子带回审讯。

在证据面前,被抓男子冯某很快交代了犯罪事实,并交代了同伙的住处。2010年12月31日凌晨,经过一天多的蹲点守候,民警将其余三名犯罪嫌疑人王某、孙某、王某某抓获归案。目前,四人全部被刑事拘留。



民警将缴获的作案工具记录入档。 本报记者 黄广华

延伸阅读

四嫌犯盯上工地和鱼贩 不到一年作案10多起

4名青年纠集一起,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先后10多次持枪持刀实施抢劫、盗窃,其恶劣行为危害社会。近日,济宁市中区警方及时出击将其一网打掉,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,缴获钢珠仿真手枪一支、砍刀两把、斧头一把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随着审讯的深入,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犯罪事实令人吃惊。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,4人交叉结伙持刀持枪抢劫作案10多次,涉案价值达10万多元。”一位李姓民警说。

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,王某、孙某、王某某、冯某等人主要作案目标为建筑工地和凌晨早起卖鱼的鱼贩子,几个人不光抢钱,还盗窃工地上的钢筋等建筑材料。有一天晚上,四人溜到南辛庄附近的一个工地上,发现只有一个看工地的老头,采取恐吓威胁的方式,从工

地上盗走六七袋的铁质卡扣,最后当废品卖掉。在之前的一天晚上,四人从另一个工地扛走4捆钢筋。还有一次,四人喝酒后溜到济安桥南路附近,发现一下夜班骑助力车的女青年,遂将其拦下,但是女青年猛一加油门将四人甩脱,眼看无法得手,四人中的一人用砍刀朝女青年头部砍了一刀。

四人还把作案目标放在早起贩卖的鱼贩子身上,他们认为这些人刚交易完身上肯定有钱,经过事先踩点,在鱼贩子交易完成后,伺机进行作案。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,4人疯狂作案10多起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以王某为首,次之就是孙某,每次抢劫或盗窃得来的钱,都是这两个人进行分赃。而王某某和冯某除了跟着抢劫“干活”有份,跟着吃喝不花钱,并没有分到钱。

(本报记者 黄广华)

犯罪嫌疑人冯某:

从受害人到犯罪嫌疑人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犯罪嫌疑人冯某之前曾受到过王某的殴打,并被王某抢走1000多元钱,但他并没有报警,而是选择了跟着王某干起了抢劫的犯罪勾当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根据冯某的供述,今年29岁的冯某2003年毕业于济宁某技术学院,随后到青岛打工。2010年5月回到济宁,由于没有工作,整天在济宁火车站附近逗留,经常与一群乞丐为伍。5月初的一天,冯某在火车站广场被王某碰到,当时和王某用匕首恐吓了一顿,“从那时开始认识”。

之后过了一段时间,当冯某在火车站附近一大排档吃饭时,王某再次把冯某“一脚踢倒在地,并用拳头打脸、鼻子和嘴,并抢走了1000多元钱”,但是胆小的冯某并没有

报警。直到事发前的10多天的时间,冯某和王某又一次遭遇,王某“一把抓住我的衣服领口,让我跟他混,管我吃喝。”冯某说,自己是害怕王某的淫威,被胁迫才干起来了犯罪勾当。在看守所内,冯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,他说,“我也曾接受过大学教育,更应该懂得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,就因为一念之差,落到目前违法犯罪的地步,我对不起我的爸妈!”

种忠表示,冯某本来是一个受害人,由于其胆小怕事,忍气吞声,在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后没有及时报警,不但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,而且最后还跟着王某等人一起做违法犯罪的勾当,将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(本报记者 黄广华)